

國立政治大學 115 年新設微學程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鼓勵各教學、研究單位設置微學程，促進本校學生進行有系統的學習。

二、微學程定義

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經課程組合主要開課單位所屬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教務處備查者。

三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執行時程至115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。

五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「新設微學程」：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設置之微學程。
- (二) 115年9月30日以後始完成設置之微學程，暫不予補助。

六、新設微學程補助經費

- (一) 符合本計畫補助之新設微學程，依微學程性質分級補助設置單位業務費如下：
 - 1. EMI微學程：補助業務費4萬元。
 - 2. 非EMI微學程：補助業務費3萬元。
- (二) 請於送請教務處備查後，檢附「115年新設微學程補助經費概算表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，俾利後續經費核銷作業。
- (三) 相關經費額度用罄時，教務處得停止受理新設微學程補助申請。

七、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

- (一) 本計畫核配補助業務費，使用原則如下：
 - 1. 辦理研討、講習與諮詢會議之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與稿費等。
 - 2. 因執行微學程各課程，單價1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。
 - 3. 短期任用臨時人力(該項預算以不超過總額的30%為原則)。
 - 4. 其他與推動微學程相關之各項業務費支出。
- (二) 以下為非本計畫補助項目，請另尋覓其他項目經費支援：
 - 1. 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儀設備。
 - 2. 圖書書籍不論金額大小皆屬資本門。
 - 3. 行政管理費用(水電費、電話費等)。

- (三) 核撥補助經費，僅限微學程設置單位與相關課程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途，且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，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四) 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計畫管考

- (一) 獲補助微學程之教學及研究單位，除依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外，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，並應於指定期間內（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）繳交「期中執行報告」及「年度成果報告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 前揭報告得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意見將交予微學程設置單位與課程授課教師，作為教學精進之參考。
- (三)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，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本計畫之各課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評量，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、聘任教師等作業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微學程各課程若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，本校得收回全額補助金額。
- (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